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752号

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显示，公司拟向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同正实业）及邱晓微、邱晓兰等19名自然人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瑞电池或标的资产）48.1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家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19.2%，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合计持股8.4%，其余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股14%。其中南方同正及同正实业拟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家天下。本次交易对象中除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外，其余17名自然人股东部分系已退休或自由职业者，或除特瑞电池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前期特瑞电池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存在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资金来源于邱晓微等人借款等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特瑞电池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资金来源等，进一步核实相关自然人股东取得的特瑞电池的股权是否真实持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是否与南方同正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2）结合问题（1）明确南方同正是否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若是，特瑞电池是否符合重组上市的相关条件；（3）明确交易后邱晓微、邱晓兰相关持股是否一并向家天下进行表决权委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交易对方承诺特瑞电池在 2022-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2 亿元和 2.5 亿元；若累计业绩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有义务完成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2021 年下半年，特瑞电池与宁德时代建立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迅速提升，业绩出现较快增长，其中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56.4 万元、3523.8 万元和 7693 万元。为保障对宁德时代的供货能力，特瑞电池目前正在进行磷酸铁锂相关产能的扩张，预计全部投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备持续性；（2）披露标的资产的产能扩建计划、资金来源及后续产能投放安排等，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价格变化、客户的稳定性、订单的可持续性，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3）结合近年来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并结合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风险、相关在建

产能是否存在无法充分消化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4）结合问题（2）中有关业绩承诺实现的确定性，说明公司对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并说明若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公司仍有义务收购特瑞电池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特瑞电池定价依据，特瑞电池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4.7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627.9%，显著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6.3 亿元。收益法评估过程中，2022-2027 年销量、收入、净利润等相关假设参数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产量的增长取决于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产能扩建等情况。草案显示，特瑞资产在建产能 6 万吨/年，其中预计于 2022 年底投产 4 万吨，2023 年底投产 2 万吨，全部投产后预计产能将达到 10 万吨。此外，标的资产前期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作价均远低于本次评估作价，最近一次（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整体评估作价仅 0.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各拟建产线预计达产时间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可实现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结合项目资金需求、标的资产目前可用资金、后续债偿及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金实力与项目资金需求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资金缺口，是否涉及本次募配资金投入，以及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相关资金成本费用及大额资本支出的影响；（3）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本次以标的资产拟投建产能进行评估，且拟投建产

能占比超过 50%，相关做法是否合理、审慎、科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评估实践；（4）结合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较高、未来建设期较长、面临的不确定风险因素较多等情形，说明相关评估参数的合理性和确定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是否匹配，能否被足额覆盖；（5）结合特瑞电池历次交易作价以及近年业绩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期相关交易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下，最终选择评估结果更高的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的理由，以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